

012472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六十五卷)

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六十五卷)

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李庆德

副主任：郭同来 牛传杰 任启智 毛本华

委员：杨清松 何有功 谢朝敏 胡吉峰

李仰景 张永林 薛西祥 张华杰

谷宗尧

主编：郭同来

副主编：孙宏 杨清松 王冰

撰稿：张涛 王翀 朱丽萍

责任编辑：公明

编审：孙宏 蒋淮河

图片摄影：孙健 杨德胜

目 录

| | |
|---------------------------|------|
| 前言 | |
| 凡例 |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4)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 (18)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 (18)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 (19) |
| 第二章 市场管理 | (26) |
| 第一节 集贸市场管理 | (26) |
| 第二节 市场物价 | (51) |
| 第三节 市场建设 | (59) |
| 第四节 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 (64) |
| 第五节 专业市场、古会 | (65) |
| 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 (71) |
| 第一节 企业登记 | (71) |
|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77) |
|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 | (81) |
|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 (81) |
| 第二节 私营企业管理 | (88) |
| 第三节 著名个体户和著名私营企业家简介 | (89) |

| | | |
|-------------|-------------------------|-------|
| 第五章 | 商标管理 | (90) |
| 第一节 | 商标注册登记 | (91) |
| 第二节 | 商标使用管理 | (92) |
| 第三节 | 保护商标专用权 | (100) |
| 第六章 | 广告管理 | (101) |
| 第一节 | 概况 | (101) |
| 第二节 | 广告管理 | (102) |
| 第七章 | 经济合同管理 | (105) |
| 第一节 | 解放前经济合同管理 | (105) |
| 第二节 | 解放后至 1981 年经济合同管理 | (106) |
| 第三节 | 宣传《经济合同法》、监督、检查经济合同 ... | (109) |
| 第四节 |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 | (110) |
| 第五节 | 推行“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 (111) |
| 第八章 | 经济监督检查 | (113) |
| 第一节 | 机构人员设置 | (113) |
| 第二节 | 经济监督检查 | (114) |
| 第九章 | 职工队伍 | (125) |
| 第一节 | 队伍的发展壮大 | (125) |
| 第二节 | 政治思想工作与廉政建设 | (127) |
| 第三节 | 干部教育与培训 | (129) |
| 第四节 | 制度建设 | (130) |
| 第十章 | 协会组织 | (132) |
| 第一节 | 个体劳动者协会 | (132) |
| 第二节 | 消费者协会 | (134) |
| 图表索引 | | (139) |
| 编后记 | | (140) |

前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盛世修志,以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为后代留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史料。

《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记载 1522 年至 1992 年工商行政管理活动的史实,记陈事供所鉴,记新事供所用,资治、存史,服务当代,惠及子孙。

本志书编写工作从 1984 年 12 月开始,十易寒暑,时断时续,数易其稿,到 1994 年元月始成。共查阅档案资料六万余份,摘抄资料三十多万字,分为十章,成书约十五万字。在此期间还完成了省工商局革命历史文件的搜集和为《宿县志》工商业的发展和工商行政管理等章、节提供了资料。

在编纂过程中,承蒙省、地工商局和县志办公室的关怀指导,并得到省档案局、图书馆、县档案局、党史办、工业局、商业局、教育局、县工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志书是以原宿县工商局修志小组编纂稿本为基础,重新修订而成。

编纂专业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任务重,力量不足,水平有限,资料不全,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指教。

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李庆德

一九九四年元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辩证方法，从宏观上对历史进行考察。以客观存在的历史史实作为依据，揭示县工商业的发展、兴衰，总结工商行政管理经验、教训，为探索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律提供借鉴，以达资治、教化、经世致用的目的。

二、断限：本志上溯事物发端，下止 1992 年。

三、体裁：本志采用记事本末体、语体文，随文配以图、表，重在记述，寓褒贬于史实的记述之中。

四、结构：经类系事，横排纵写，以行政区划为范围，以业务进行分类，以年代为经，事件为纬，前有概述，大事记作首，后加附录，以章、节承上启下，贯通全书。

五、纪年：本志以公元纪年为主。为保持原资料的本来面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沿用年号纪年，如嘉靖、光绪、民国等，后括号加注公元纪年。

六、计量单位：以公制为单位，但个别数字从习惯，中华人民共和国前的数字与单位，以资料为据。

概 述

宿县，春秋楚地，秦汉至隋，分隶符离、蕲县。唐元和四年（809）置宿州，治埇桥。民国元年（1912）始称宿县，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析县城置宿州市。县境东与灵璧县相邻，西和河南省永城县接壤，南毗怀远、固镇两县，北与江苏省铜山县为邻，津浦铁路纵贯境内85公里，唐河、濉河、股河、新汴河、浍河由西而东过境，公路四通八达。

全县辖16个区（镇），88个乡，人口97.94万，总面积2730平方公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且有得天独厚的地下矿藏资源优势。芦岭、朱仙庄、桃园煤矿相继开采，蕲东、蕲南、前付、小庙等煤矿正在筹建。北部山区有储量丰富的大理石，质地坚硬，色泽奇美，是高级建筑材料，今已相继开采利用。农业素以盛产小麦、大豆、山芋、芝麻、花生、烟叶等农副产品和猪、牛、羊、鸡、蝎等产品而著称。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据《宿州志》记载，明朝嘉靖年间宿州有匠户231户，酱坊16户，能用毛硝熟羊皮。清乾隆年间，宿州工商业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恒隆杂货店是当时较大的商店。至光绪年间，宿州增加了京广杂货、医药、屠宰、饮食等行业。较大的商号有恒隆、王公和、常吉庆等。1912年相继开设了义记公司、歧丰公司、凌云烟庄。

随着商业的发展，工业生产开始兴起。光绪年间，大同打蛋厂、黄山采石厂相继开办。津浦铁路通车后，宿县工业有了较大

的发展,宿城商人集资开办了电灯厂、德轮织布厂。

清末,列强入侵,倾销洋货,掠夺资源。民国时期,军阀混战。继而日军侵占,八年抗战,战争频仍,捐税繁杂,使工商业受到严酷的摧残,工厂倒闭,商人逃走,市场萧条,民不聊生。

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工商业的发展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50年,设立了宿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贯彻执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使全县工商业迅速得到恢复。

1953年至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有计划、有步骤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同时把手工业和小商贩组织起来,走集体化的道路。

1957年,宿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发展的任务。

1962年到1972年,为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宿县相继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和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开放了集市贸易,打击投机倒把,清理商标,核发商标注册证。但在“左”的路线干扰下,集市贸易时关时开,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偏严,对正当的经营活动和上市品种限制过死,影响了商品流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集市贸易和工商企业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打击。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一度处于严重混乱状态。

中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方针,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有力地促进了各种大型的工商企业逐步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全县恢复集市贸易62个,设立了各种专业市场27个,综合服务组41

个,建立交易所 16 个。同时加强了市场基础设施的建设。

对企业登记管理,县局无论对国营、集体、还是个体经济,从登记、发照、经营依法进行全方位管理。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形势下,企业法规逐步完善,保证了各类企业得到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经济合同管理,开始于八十年代,县局设立了合同股、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工作开展卓有成效,管理合同,调解仲裁大量纠纷,推进“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维护了企业正当合法利益。

在市场激烈的竞争中,县局对保护企业商标的名誉,打击虚假广告,做出了一定成绩。

同时,对打击投机倒把工作,注意提高办案质量、效率,不失时机地打击经济违章违法活动,维护了国家经济建设。

建立了消费者协会、个体协会并积极开展工作,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了不法经营活动。

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政治思想工作和廉政建设,强化职工队伍教育,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基本条件。

大事记

明

嘉靖元年(1522)

据嘉靖《宿州志》记载,宿州已有铁、木等手工业,酱品、榨油作坊和毛硝熟羊皮等行业。

清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宿州有京广杂货、国药、屠宰、饮食等商业及粮油、牲畜、白布等行业,还有槽坊和铁匠炉等手工业。

三十二年(1906)

宿州设商务局,负责管理商务。

三十四年(1908)

黄山采石厂开采石料,为修筑津浦铁路供料。

宣统元年(1909)

英国人在宿州大东门内开设大同打蛋厂。

二年(1910)

搬运工人组建行业公会。

同年,破产农民涌入宿城以修建房舍为业,出现了建筑业。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津浦铁路通车,宿城的商业有较大的发展,“五洋”货(洋油、洋烟、洋火、洋布、洋糖),开始进入宿县市场。

二年(1913)

宿县商会成立。

六年(1917)

宿城商人集资开办宿县电灯厂。

十四年(1925)

6月25日,宿城工人、学生、商民5千余人在城隍庙召开“沪案后援会”成立大会,会后进行游行、示威,查禁日货,声援“五卅”运动。

十五年(1926)

宿城木、泥、石、油四业在商校举行联合会成立大会。后相继成立了装卸、搬运、小车、浴池、理发等行业联合会。

是年,共产党领导宿县浴业工人举行罢工。

十六年(1927)

军阀张宗昌、张作霖、褚玉璞、孙传芳所部先后进驻宿城,用直鲁币强购商品,商人藏货闭门。

十七年(1928)

宿县总工会成立,会长孔笑三领导生生工厂和烈山煤矿工人罢工。

二十七年(1938)

5月,宿城沦陷。在日占区“联银券”、“储备票”为流通货币。

二十九年(1940)

日伪商会成立,马子俊出任会长。

三十一年(1942)

日伪政权控制区为购置肉类、军马,在东关观音堂设立了家禽、家畜市场,并强行规定方圆50里不得设立家禽、家畜市场。

汪伪政府禁用“法币”。

三十四年(1945)

8月,日本侵略军投降,伪商会倒台。

12月,国民党县政府重新组建宿县商会,秦铁民任会长。

三十六年(1947)

宿县商会发起组建24个同业公会。

三十七年(1948)

8月,国民政府宣布“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取代“法币”,通货膨胀,社会各界怨声载道。

11月,宿城解放。宿东、宿西两县合并为宿县。城关置宿城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宿县设置工商管理税务局,各区设立工商税务稽征所。

9月23日,宿县召开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商界推选商民代表11人参加会议。

是年,宿县电灯厂恢复送电。

同年,成立宿城第一个国营商业机构——光华贸易公司。

1950年

宿城市改为地辖市,宿县人民政府迁至符离集。

是年,设立宿县人民政府工商科。

宿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1951年

2月,宿县人民政府转发行署《关于工商业开、转、歇业均须由县工商部门核准的指示》。

9月,宿县人民政府转发行署《关于棉、麻、烟、粮原料作物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对棉、麻、烟、粮进行了管理。

1952年

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击资产阶级在经济领域里的猖狂进攻。

1953年

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城镇居民实行计划供应。

6月25日,撤销宿城市,置宿县城关区。

1955年

元月,宿县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成立对私改造办公室。

5月3日起,实行新的币制,新人民币流通。同时兑换回收旧币。

是月,恢复和建立国家粮食市场。全县17个区、镇共设置粮食交易所23个。

8月,宿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私营工商业的开、歇业管理登记等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56年

年初,全县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年底,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任务,绝大多数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

是年,各集镇先后成立农民服务部,整顿交易员队伍。

1957年

商业科改为商业局,下设商政股,负责工商管理。

1958年

对小商小贩进行“大过渡”,由“小合作”转为“大集体”。

1960年

全县恢复农村集市77个。

1962年

元月，成立宿县市场管理委员会。

9月，整顿手工业生产、修配门市部，恢复合作社、组，性质为大集体。

12月，宿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集市贸易管理试行办法的布告》。

1963年

11月，宿县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根据中央对个体商贩要“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的方针，开始在熟食和肉食业进行代替工作。

1964年

元月，宿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在农村集镇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发证和清理整顿个体商贩工作的通知》。

1965年

5月，成立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年，“四清运动”开始。

1966年

“四清”运动尚未结束，“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1967年

元月，成立宿县工商系统民主革命造反派。

1968年

6月，成立宿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1969年

9月，全县各小学“红小兵”走向社会，管理市场。

11月，宿县革命委员会推广《三铺公社革命委员会用毛泽东思想统帅市场管理的“经验”》，抛出“经商就是资本主义”，是“农村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论调，不准农民经商办企业。

12月，专、县公、检、法、军、管、组等六单位协同配合，取缔小商小贩。

1970年

元月，宿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无证商贩的通知》。

2月，宿县专、县群专指挥部、宿县革命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打击投机倒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告》。

11月17日至23日，安徽省商业局在宿县三铺公社召开了“依靠贫下中农，管好农村市场”的现场会。

1971年

3月21日，《新安徽报》发表《宿县三铺公社“依靠贫下中农，管好农村市场”的调查报告》。并以“正确执行党的政策，认真管好农村市场”为题发表社论，推广三铺“经验”，强调农民经商就是投机倒把的极“左”论调。继而全县开展“全省学三铺，三铺在宿县、宿县怎么办？”的大讨论。

10月，商业部《商业简报》第52期，介绍了三铺公社依靠贫